

#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
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

魏炜

杨剑萍